

#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9,313,717.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依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物价、利率、汇率、流动性、风险偏好等变化趋势，拟定债券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在具体债券品种的选择上，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流动性、信用利差水平、息票率、税赋政策、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含权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一些动态增强的策略，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地参与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的投资，以期额外增强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吴荣
	联系电话	021-38568881	021-62677777-213117
	电子邮箱	chenyong@galaxyasset.com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61
传真		021-38568880	021-6253582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alaxyasset.com">http://www.galaxyasset.com</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2、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02,906.51	
本期利润	31,787,318.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5,598,945.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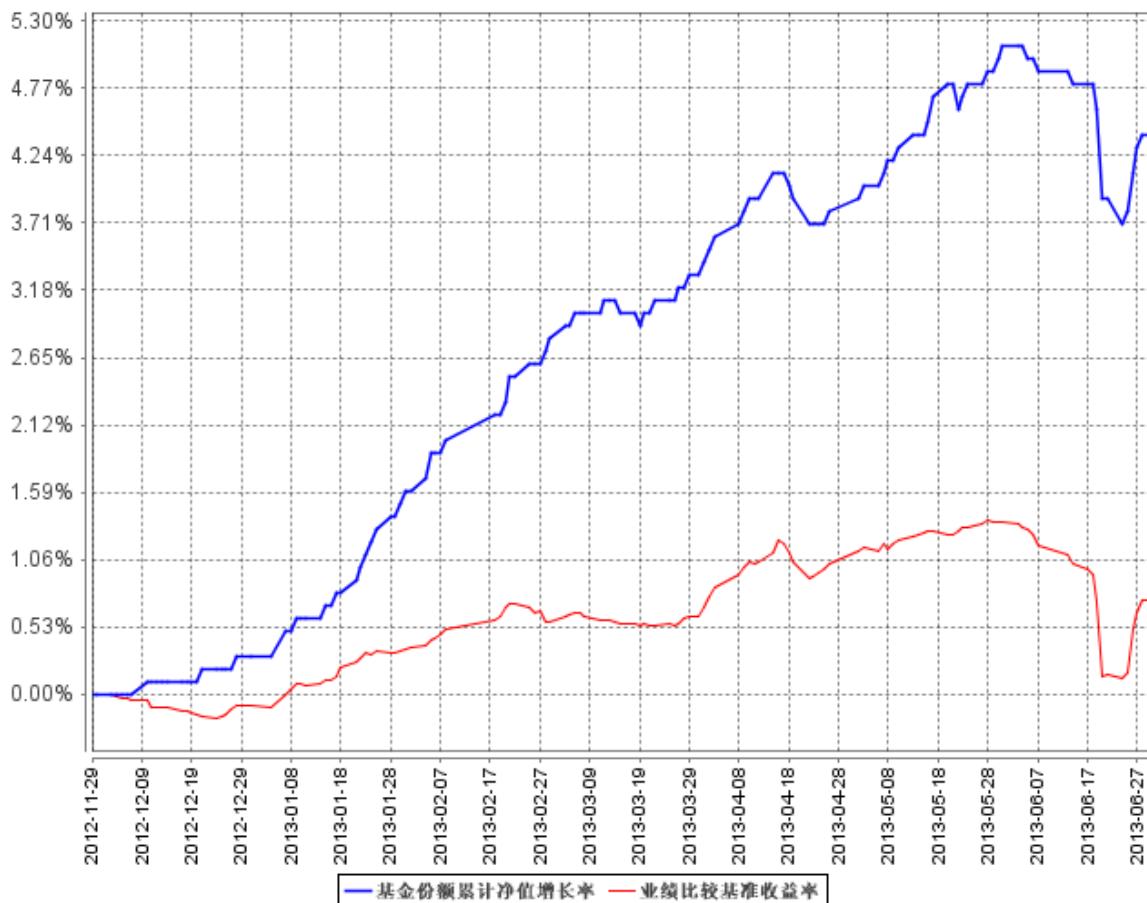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20%	-0.61%	0.18%	-0.06%	0.02%
过去三个月	1.06%	0.13%	0.12%	0.11%	0.94%	0.02%

过去六个月	4.09%	0.11%	0.83%	0.08%	3.2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	0.10%	0.74%	0.07%	3.66%	0.0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与 1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 年 8 月 15 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8 月 4 日

(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3 月 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4 月 24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 8、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11、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3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期内的稳定增值。

#### 1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7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1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25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14、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9 月 2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15、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 300 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晶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29日	-	11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起兼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

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银河领先基金报告期内基于对全年经济基本面中性的看法，以及上半年通胀水平可控的形势判断，在去年年底集中增配中长期信用品种的基础上，今年投资策略向平衡组合久期和控制风险倾斜，主要增持了以短期融资券为代表的短端品种。

从最终的运作效果来看，银河领先基金在投资收益方面较好地享受了信用债中长端品种上半年上涨的行情。为保持组合杠杆、平衡组合久期而增配的短期限品种则受六月异常的资金紧张局面的影响，对组合贡献要大幅低于预期。二季度基金从长远角度着眼，加大了对一些低风险转债品种的配置，不过受经济低迷和资金紧张的影响，转债市场在半年末的时点上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对基金短期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上半年，银河领先基金期内净值增长率为4.09%，比较基准为0.8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全球新兴市场或将面临资本持续外流的冲击。从美国房地产市场加速复苏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频超预期来看，在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中，预期比较明确，增长比较稳定的非美国莫属。而欧元区经济虽然在二季度出现边际改善的情况，但中期看区内各国经济和就业分化的困局仍难以有效缓解。欧元区经济“短多长空”。日本量化宽松或造成日元持续贬值，这将对我国出口贸易造成压力。中国作为主要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持续下滑，也重挫全球市场信心，因此在这种环境下，全球资本加速回流美国，对赌美联储QE政策的退出，推动美元升值，将成为一种趋势。这对国内未来的资金流动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我们预期在外部环境的影响下，政府在前期主动风险调控的基础上，或将在下半年出台一些稳定经济的措施。考虑到政府对经济增速容忍度的提高，稳定经济的目标将是避免经济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而绝非要刺激经济超常表现。从目前银行表外业务受到监控和总理“激活信贷存量”的表述来看，政府意在金融去杠杆化，限制新增信贷增长，提高信贷质量，扭转资源错配。因此银行短期造血功能受限，社会融资总量将更多依托直接融资手段和其它金融创新手段（资产证券化），社融增速将有所下降，但应能保持在既定目标水平，否则稳定经济预期将成为空谈。

因此我们认为政府出台的措施未来将会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可能开始放行地方政府较为

优质的融资平台发债和积极盘活存量财政资金，确保一些符合国家战略、惠及民生的项目优先开工建设，通过基建投资来托底经济；二是可能会在货币政策方面有所松动，在目前经济增长水平不断下降的条件下，短期面临的通缩风险要大于通胀，货币政策不需要过紧。在合理控制和引导融资投向的基础上，切实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是激活内需的必要条件。我们认为在目前通胀可控的局势下，不排除央行在遇到资本外流大幅冲击下而采取降准措施来应对的可能性。

我们判断下半年债券市场资金面不会再现六月的紧张态势，但在资本外流的影响下，预计三季度融资成本中枢将会回落至 3.5-4% 的水平，这一水平要高于上半年平均水平。若考虑到新股 IPO 最终在三季度开闸因素的话，融资平均成本中枢或将保持在 4% 以上的水平。在债券一级发行市场整顿期过后，企业债发行有望增速，使得市场未来面临一定的供给压力。市场对六月资金紧张的局势仍心有余悸，未来会对资金面的变化较为敏感，在融资成本回升的形势下，市场在下半年整体面临去杠杆的压力。近期信用债“撤销评级”和“下调评级”事件增多，信用风险逐渐显现，在目前利差偏低以及流动性偏紧的环境下，有可能会促使市场风险偏好发生转移。我们并不担心政府债务的违约风险，但年底或将面临的估值风险对市场有很大的压力。

今年经济总体来讲是弱势增长的格局，目前来看年底经济形势转强的可能性微弱，转债市场系统性上涨机会不大，宜以波段操作为主，围绕个别品种高抛低吸是加强组合收益的有效办法。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8,347,685.75	5,345,497.00
结算备付金		8,177,626.55	2,731,818.18
存出保证金		13,502.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4,118,311.37	621,723,2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 224, 118, 311. 37	621, 723, 2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 000, 000. 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9, 886, 068. 72	2, 683, 889. 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 429. 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 270, 554, 624. 46	667, 484, 404. 7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7, 999, 507. 3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 217, 979. 61	4, 978, 333. 34
应付赎回款		2, 074, 844. 3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3, 728. 15	335, 715. 13
应付托管费		144, 576. 06	111, 905. 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 683. 85	2, 625. 00
应交税费		560, 000. 00	—
应付利息		343, 438. 9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4, 920. 83	—
负债合计		414, 955, 679. 08	5, 428, 578. 5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819, 313, 717. 56	659, 804, 901. 89
未分配利润		36, 285, 227. 82	2, 250, 924.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 598, 945. 38	662, 055, 826. 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270, 554, 624. 46	667, 484, 404. 70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9, 313, 717. 56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b>一、收入</b>		40,770,437.15	-
1.利息收入		25,679,408.0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7,367.36	-
债券利息收入		25,408,660.2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380.4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11,998.5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11,998.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4,412.2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94,618.36	-
<b>减：二、费用</b>		8,983,118.44	-
1.管理人报酬		2,475,757.94	-
2.托管费		825,252.67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020.22	-
5.利息支出		5,486,768.0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86,768.05	-
6.其他费用		188,319.56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1,787,318.71	-
<b>减：所得税费用</b>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1,787,318.71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9,804,901.89	2,250,924.28	662,055,826.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1,787,318.71	31,787,318.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508,815.67	2,246,984.83	161,755,800.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1,931,394.23	9,375,926.70	461,307,320.93
2.基金赎回款	-292,422,578.56	-7,128,941.87	-299,551,520.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9,313,717.56	36,285,227.82	855,598,945.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	-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董伯儒	董伯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或“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92 号《关于核准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59,804,901.8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主动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

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

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股票投资

#####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

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目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目的估值方法估值；

##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 5) 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8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75,757.9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888.45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5,252.67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5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2,5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0%	-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系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是公允的。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8,347,685.75	118,214.16	-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9,999,51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462	12 大丰债	2013 年 7 月 1 日	102.51	500,000	51,255,000.00
1282488	12 现代投 MTN1	2013 年 7 月 1 日	100.69	500,000	50,345,000.00
1082038	10 川高速 MTN2	2013 年 7 月 3 日	99.63	300,000	29,889,000.00
合计				1,300,000	131,489,000.00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297,999,992.30 元，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24,118,311.37	96.35
	其中：债券	1,224,118,311.37	96.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25,312.30	1.30
6	其他各项资产	29,911,000.79	2.35
7	合计	1,270,554,624.46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760,000.00	5.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760,000.00	5.82
4	企业债券	680,505,993.87	79.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929,000.00	26.99
6	中期票据	169,957,000.00	19.86
7	可转债	92,966,317.50	10.87

8	其他		-	-
9	合计	1,224,118,311.37		143.07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719,250	72,004,117.50	8.42
2	041254054	12 红狮 CP002	700,000	70,224,000.00	8.21
3	124081	12 长先导	500,000	51,500,000.00	6.02
4	1280462	12 大丰债	500,000	51,255,000.00	5.99
5	1380052	13 皋投债	500,000	51,040,000.00	5.97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7.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502.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886,068.72
5	应收申购款	11,429.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911,000.79

###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1	中行转债	72,004,117.50	8.42
2	110015	石化转债	20,962,200.00	2.45

###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63	560,023.05	735,792,776.86	89.81%	83,520,940.70	10.19%
-------	------------	----------------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注：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659,804,901.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9,804,901.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1,931,394.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2,422,578.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9,313,717.56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海证券	118,281,303.17	99.92%	7,001,300,000.00	95.89%	-	-
中信证券	98,591.73	0.08%	300,275,000.00	4.11%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